

解除漁業黃牌 漁獲外銷更順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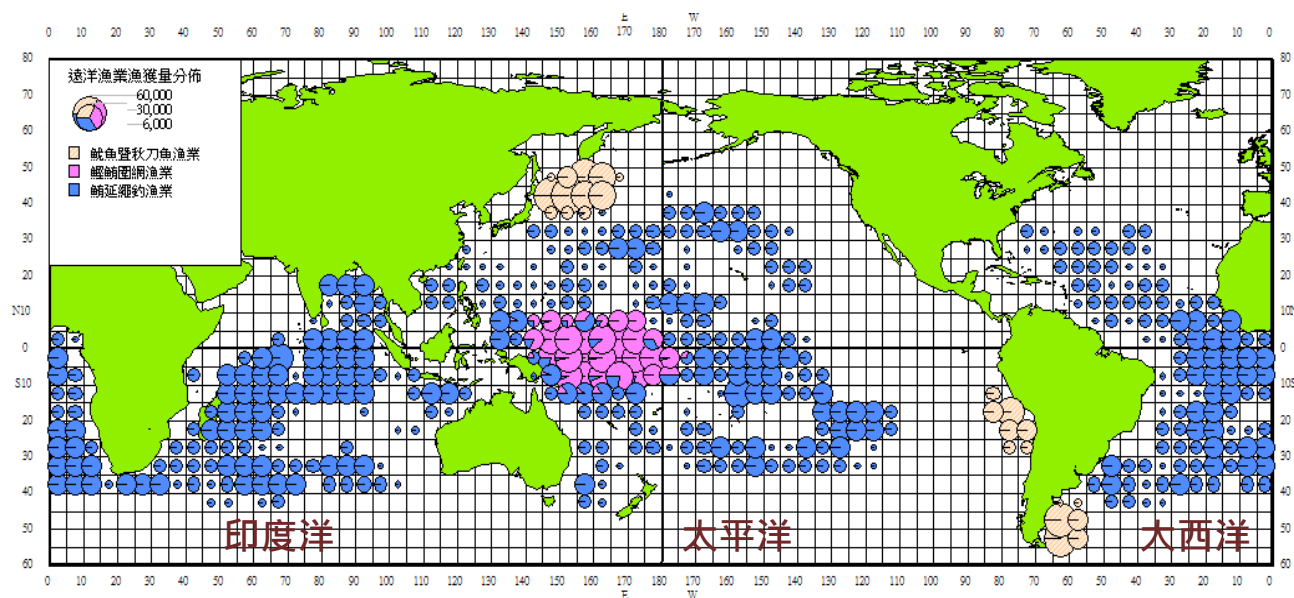
在政府及漁民的合作努力，
展現臺灣打擊非法捕撈、
守護海洋資源的決心之下，
歐盟已於**6月27日**將臺灣
從打擊IUU漁業不合作國家
警告名單中移除

國際貿易商請安心
採購臺灣水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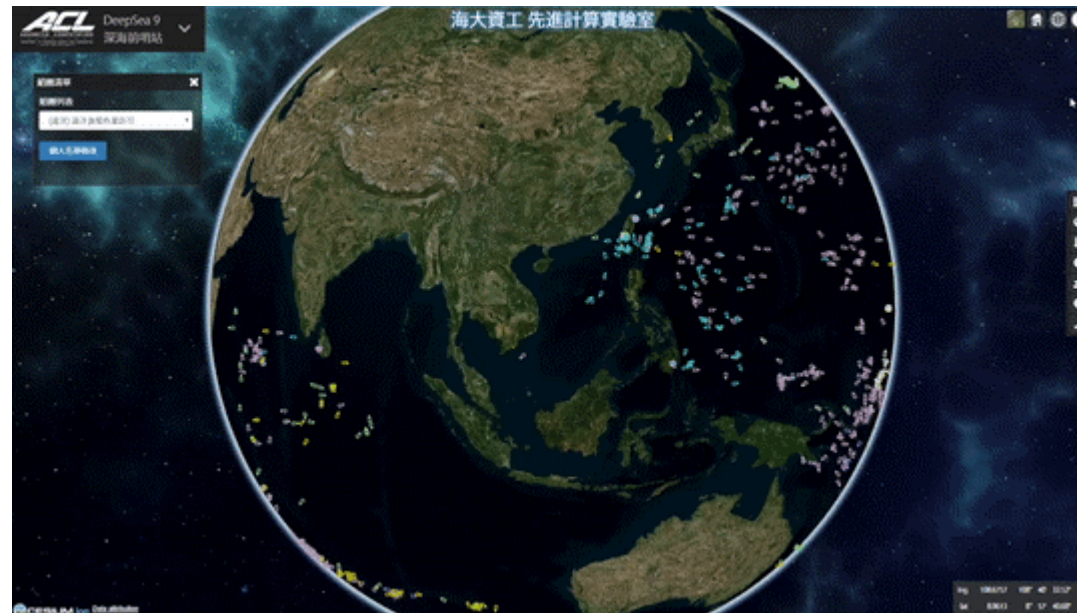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國遠洋漁業概況

- 我國籍漁船作業水域遍及世界三大洋，近五年平均年產量約70餘萬公噸、產值約400億元，分別佔漁業總生產量逾60%、總產值逾40%。
- 遠洋水產品出口產值約280億元，佔海洋漁業水產品總出口產值約70%
- 主要出口國為日本、美國及歐盟等



● 鮪延繩釣船 1000餘艘 ● 鮫魚秋刀船 110艘 ● 鯷鮪圍網船 34艘



打擊IUU具體措施

行政院通過5年期計畫，共新臺幣23.5億元，推動四大面向執行措施



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



通過「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(NPCI)」



四大面向11項行動計畫與改善措施

法律架構

1

修正法律架構

2

執行採納IUU國家行動計畫

3

確保有效地實施執行修正後的國內法

4

加強國際規範及管理措施之有效履行

5

確保修訂後的法規能對違反者有效執行

1. 訂定「遠洋漁業條例」
2. 修訂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」
3. 修訂「漁業法」
4. 依該2條例授權訂定15項子法規及5項公告，與三法併同於2017年1月20日生效施行

監測、 管控 及 監督 (MCS)

6

改正監測、管控及監督(MCS)系統的缺失

7

衡平漁撈能力及漁船政策

1. 推動遠洋漁船裝設電子漁撈日誌(e-logbook)
2. 設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(FMC)、建置整合系統
3. 推動及落實卸魚聲明機制
4. 推動國內及32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及卸魚
5. 執行國內外港口檢查及公海登檢措施
6. 對非我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措施
7. 增募海上觀察員提升觀察涵蓋率

四大面向11項行動計畫與改善措施

可追溯性

8

改善漁產品之可追溯性

9

改善及確保漁獲證明機制之可信賴度

1. 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
2. 輔導並稽核出口業者
3. 強化跨部門漁產品文件檢核機制
4. 與重要國際夥伴建立資訊交換機制

國際合作

10

加強和改善與其他國家之合作

11

確保遵守RFMOs規定

1. 完成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22個國家之合作安排
2. 強化我漁船確實遵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(RFMOs) 規範



未來工作重點

- 建立「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」持續推動打擊IUU各項措施

